

中共泉州市国资委委员会文件

泉国资党委〔2022〕2号

中共泉州市国资委委员会关于同意 陈辉煌同志兼免职的通知

泉州城建集团党委：

你集团党委《关于陈辉煌同志兼免职的请示》（泉城建党〔2021〕111号）收悉。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，经研究同意：

陈辉煌同志兼任泉州市城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，不再兼任泉州市城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，泉州弘晟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、董事职务。

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中共泉州市国资委委员会

2022年1月5日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驻委纪检监察组；

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党组副书记黄景春。

泉州市国资委党建科

2022年1月5日印发
